



警惕未成年人肖像成商家“免费广告”

说法

在数字时代,一张张可爱的孩童照片,是家庭的温馨记忆,却可能在不经意间成为商家吸引眼球的“免费广告”。“不知情”“素材来自网络”则被商家拿来当免责的理由。那么,商业使用他人肖像的法律边界何在?商家应该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而孩子又该如何维护自己的肖像权呢?

网店免费广告

出生于2017年的小江(化名),在母亲陈女士的监护下从事童模工作,其拍摄的多组宣传照片被发布在某短视频平台等社交平台。这些经专业拍摄并具有一定商业价值的影像,却在未被告知的情况下,出现在了某陌生网店的商品页面上。

湖州某服饰有限公司在其运营的天猫店铺中,未经授权,擅自将小江的19张肖像照片用于四款不同童装商品的宣传页面,相关链接标题如“又酷又飒的女童春秋款”“2025新款儿童加绒大童秋款运动裤”“女装韩版高级感上衣条纹T恤打底衫”“2025新款儿童秋装长袖大童”等,直接利用小江的形象进行商业推广。

“孩子照片被陌生网店随便拿去用来卖衣服,作为监护人,我们毫不知情,感到既无奈又气愤。”陈女士表示,于是,陈女士作为小江的法定代理人向吴兴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维权产生的合理开支等费用。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通过法院的未成年人协同保护机制,获悉该案系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且涉网络肖像侵权,当事人举证、质证等诉讼能力偏弱,符合支持起诉的法律规定。于是,主动联系当事人,决定支持起诉,最大程度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形成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合力。

法律边界何在

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诉称,湖州某服饰有限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小江的肖像进行商业宣传,严重侵害了小江的肖像权。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其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那么,“法律另有规定”究竟指什么?商业使用他人肖像的法律边界何在?

翻阅类似案例,可以发现部分被告辩称“使用的图片来源于网络,误以为是可免费下载的素材,并非故意侵权,且使用范围有限,未造成严重影响”。但事实上,此类答辩并无法律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条明确列举了不经肖像权人同意即可使用肖像的几种合理情形,包括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已公开的肖像;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使用;国家机关为依法履行职责在必要范围内使用;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使用;以及其他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肖像权人合法权益的必要行为。

回归本案,被告公司将小江的肖像直接用于童装商品的商业推广与销售,其核心目的与行为性质均属于典型的营利性商业活动,与上述法律规定的任何一种“合理使用”情形均不相符。

吴兴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公司立即删除涉案店铺中所有含有小江照片的宣传内容,就其侵权行为向小江进行书面赔礼道歉;赔偿小江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1500元。判决作出后,被告公司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本案承办法官林哲一表示:“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它清晰划定了网络商业宣传中使用他人肖像,尤其是未成年人肖像的法律红线。‘不知情’‘素材来自网络’不能成为免责的理由。商家必须树立严格的版权与人格权意识,事先取得明确授权,否则必将承担法律后果。”

筑牢守护防线

数字时代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已从传统的身体安全保护,拓展至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多项人格权益的全面保护。本案所揭示的网络肖像权侵害,仅是未成年人数字权益受损的典型一隅。

林哲一指出,当前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肖像权、隐私权等案件日益多发,其手法呈现出“去现场化”“成本低廉化”的特征。侵权行为常隐匿于看似正常的网络活动之下,利用数字信息的易复制性与难溯源特点,大大增加了发现与追索的难度。

应对这一复杂挑战,亟须构建一个社会协同、环节联动的综合防护体系,监护人的主动监护、商家的伦理自律、平台的有效监管,是构筑这一防线的三大基石。

对监护人而言,保护需从“数字看护”意识的提升开始。这不仅是审慎管理孩子在社交平台分享的影像与个人信息,避免过度暴露可识别身份的特征;更意味着要主动关注孩子在网络空间的社交动态与声誉评价,教导其识别风险并建立遇事求助的信任通道。

对各类经营者而言,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商业活动中使用未成年人相关形象和信息,必须恪守“先授权,后使用”的绝对底线,将尊重与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内化为商业伦理的核心组成部分。

本案中,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与法院协同筑牢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屏障。法院也借此案提醒网络平台运营者,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通过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加强平台内商家发布内容的版权合规筛查,畅通投诉渠道并建立快速处置机制。家庭、企业、平台、司法与社会力量各尽其责,方能共同营造一个清朗、安全、尊重儿童权益的网络环境,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数字时代健康成长。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茹玉 陈天琦

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将未成年人肖像权保护这一议题再次推向公众视野,为网络空间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敲响警钟。该案不仅是吴兴区首例信息网络侵犯未成年人肖像权案件,更因其“法检联合”的支持起诉模式,彰显了司法机关紧密未成年人保护网的决心与行动力。



只因为在人群中多看了你一眼

那瞬间,唤醒了过往无数个被鄙视、被欺负、被不当回事的创伤记忆

心泉

□ 何晓睿

5年前,我成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驻点司法社工,从事涉罪未成年人心理矫治与观护帮教工作。5年间,我接触过的近百个案件,六成是聚众斗殴。当我走进这些少年的内心世界后,发现一个令人深思的现象:有将近三分之一的孩子讲述了一个相似的斗殴起因——“只是因为在人群中多看了我一眼”。

这句话源于王菲(传奇)一歌中的歌词,原是描绘惊鸿一瞥后的绵长思念。在这群少年的叙述中,这“一眼”却是点燃暴力的导火索,是尊严被侵犯的“警报”,是必须用拳头来应对的挑战。为何同一种情境,在不同的人生脚本里,会衍生出天堂与地狱般迥异的解读?这“一眼”,究竟在他们心底投下了怎样的阴影,又折射出怎样的成长境遇?

缺少“理性过滤”的暴力防御

某个夏夜,16岁的小昕(化名)刚下班,和几个同乡在街边大排档喝着啤酒和划拳声驱散疲惫。邻桌一对情侣中的男生,扭头向他们这桌瞥了一眼,这一瞥就落入小昕眼中。没有言语交流,没有更多对视,小昕抄起一个啤酒瓶就砸了过去,一场混战就此爆发。然而,我在检察院会客室里见到的小昕,却和案卷里那个瞬间暴起的形象截然不同。他清瘦、安静,甚至有些怯生生的敏感。他的故事,是在类似案件中反复听见的“回声”——贵州山区的留守儿童,出生3个月时母亲便离家,再无音讯。父亲是远方电话里模糊的声音和春节归来的鞭子。爷爷奶奶的养育,仅限于“吃饱穿暖”。小学时,他因成绩差被同学嘲笑,被同龄人欺凌而不敢还手。所有落到他身上的目光,都伴随着斥责、嘲笑和疼痛。到了高年级,别人对他的印象,只有“胆小”和“顶撞”。父亲的“年度审判”总是一顿毒打。

初中时,小昕“认了大哥”,学会了抽烟。从此,世界调转了方向:他不再一味受辱,而是施加伤害。偷窃、打架……只有当他表现出攻击性、破坏性时,周遭的目光才会瞬间聚焦。哪怕目光充满着恐惧与厌恶,他也只能通过“做坏事”来与他人建立这唯一联结;他的“自我”,仿佛必须包裹在坚硬的、带刺的外壳里,才得以确认存在。

邻桌男生的“那一眼”,使他高度警惕的感知雷达上骤然亮起红点。那瞬间,唤醒了过往无数个被鄙视、被欺负、被不当回事的创伤记忆。这是轻蔑、嘲笑(“看那帮土里土气的打工仔”),是挑衅的前兆(“他不是想找我事?”)。他无法进行成熟的“理性过滤”——“他可能只是随便看看”——只能任由认知被情绪绑架,认为“这是威胁,这是对我不尊重”。他从童年经验中没有学到任何良性的应对方式,只会比对方更快速、更猛烈地攻击。这种被社会不容的暴力方式是他源于生存恐惧的自我防御。

“小昕”的心理轨迹令人痛心。许多孩子在幼年,与权威(家长、老师)的互动中便已出现信号——那种“对立违抗”并非天性顽劣,常常是渴望关注而不得后错误的求救信号,或是面对混乱规则(如家长的漠视与暴力交替)产生的适应不良。若信号出现时未被理解、引导,在青春期同伴压力、自我同一性混乱的催化下,很容易发展为更系统性的“品行障碍”:反复、持续的攻击、欺骗、破坏规则。若社会干预和专业矫治依旧缺位,其中一部分人,甚至会在成年后表现出“反社会人格”的某些特征,情感淡漠,缺乏共情与悔意,将暴力与操纵视为工具。

同时,青少年处理情绪的方式和成年人不同。他们通常直接从大脑情绪处理区域杏仁核做出反应,而未经过更理性的前额叶皮质审查。这是他们可能误解他人表情,误解他人意图的生理原因。如果不加以引导,甚至放任,他们更可能发展出不良的情绪处理方式。

在司法社工与心理咨询师的双重身份下,我看到的不仅是“问题”,更是个体和系统的“困境”。小昕背后,是数以千万留守、流动儿童的成长之殇。他们置身于城乡之间,亲情缺失,监护薄弱,教育的筛子早早过滤了他们。他们的情感世界贫瘠,自尊心脆弱,自我是一座沙堡,任何一点外界的风浪(哪怕只是一道无意扫过的目光),都可能成为毁灭性的潮汐。他们的情绪字典里,“愤怒”与“攻击”可能是唯一被加粗、被熟练掌握的词汇,而“协商”“理解”则模糊难辨。

帮助少年重新“解码”世界

我所在的吴江区检察院,正在进行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实践探索,传统的惩戒模式正在被一种更为精细、更具修复性的综合司法保护模式所补充。

我们首先在司法理念上完成从“惩罚为辅”到“教育矫治为核心”的转向。对于罪错未成年人,司法应从最后的审判变为矫治的起点,致力于“案结心”了。这就要求我们透过行为的表象,去探究心灵的成因,社会调查与心理评估,正是帮助我们在严格依法审查的同时,区分纯粹的主观恶性与因心理创伤、认知扭曲导致的行为变形。

对于后者,司法展现出特殊的“教育刑”智慧。例如,在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时,考验期的核心不再是简单的“不再犯”,而是具有明确矫正功能:必须完成系统的心理辅导,学习识别与管理情绪;参与社会公益服务,在劳动与奉献中重新锚定自我价值;接受家庭教育,修复那些早已断裂或扭曲的情感纽带。司法,正努力从严肃的裁判者,转变为暖心的心灵守护者。

理念的落地,离不开专业力量的深度融合。司法社工与心理咨询师的身影,贯穿帮教始终,从“辅助”走向“核心”。

检察机关收案后,深入的社会调查绘制出孩子的“社会心理生态图”,了解暴力行为植根的土壤。考察期,则是系统性心理重建的主战场。针对“敌意归因偏见”,采用认知行为疗法进行“思维解套”训练,在角色扮演中学习区分“想法”与“事实”。面对情感表达障碍,艺术治疗、团体辅导则为他们提供了安全表达愤怒、委屈与渴望的非暴力语言。

我曾见过一个惯用拳头的少年,在心理剧中扮演那个“看了他一眼”的对方,在“打”和“不打”间,他坚决选择了“不打”。那个瞬间,他的眼泪夺眶而出,胜过千言万语。这种触及心灵深处的微观重建,是防止再犯最坚实的基石。

构筑全社会体系“防护林”

然而,司法干预终究是最后一道防线。比挽救更重要的,是从源头预防,这需要司法、教育、家庭、社会共同编织一张更有韧性的安全网。

教育,应成为“心理疫苗”的接种站。在知识教育之外,将社会情感学习纳入必修课程,培养孩子识别情绪、共情他人、化解冲突的能力,赋予他们比拳头更强大的人生工具。家庭,是需要被修复的“第一课”。太多悲剧的失调,始于家庭功能的失调。通过“强制亲职教育”与社区家长学校,我们帮助父母理解:养育不止于温饱,更是情感陪伴、行为示范与规则建立。我们要将沟通从“训斥—对抗”的恶性循环,扭转为“倾听—引导”的良性互动。

社会,要成为温暖的“接纳港湾”。大力发展青少年事务社工,在社区建立健康的青少年活动空间与支持平台,为困境孩子提供正向的朋辈影响与成年导师的关怀,弥补他们情感支持的缺失。同时,整个社会都需要摒弃“天生坏人”的刻板印象,通过理性的公共讨论,理解个体悲剧背后的复杂成因,共同倡导一种崇尚理性、尊重与责任的健康成长文化。

我们无法让世界从此没有“目光”,但可以通过协同努力,帮助更多“小昕”们,为他们的内心安装上一副“心理滤光镜”。这副滤镜,由被理解的安全感、坚实的自我价值、良好的情绪调节力与对世界的理性信任共同打磨。它虽不能隔绝所有伤害,却能在下一次“被注视”时,将那道可能引发风暴的目光,过滤为一种中性的信号,甚至,转化为一丝善意的可能。

这项工作漫长而艰难,需要司法的刚毅与智慧,教育的耐心与创新,社会的宽容与支持,以及家庭永不放弃的觉醒。每一次深入的调查,每一次真诚的对话,每一次专业的干预,都可能悄然改变一个生命的轨迹。这不仅是对一个迷途少年的救赎,更是对我们共同未来的守护与投资。当恐惧与愤怒的目光,因我们的努力而重归清澈与平和,那将是对公正与文明社会最好的诠释。

(作者系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驻点司法社工)

初识法槌的重量

近日,2025年北京市法治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获奖名单公布,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报送的《初识法槌的重量》获评“海报和其他类”二等奖。近年来,延庆法院深研“法融青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联合延庆区教委制作“常见校园安全事故及纠纷处置应对手册”,实施“守护花”山区女童关爱保护行动,将司法保护嵌入校园治理。图为延庆法院邀请学生在法庭上感受法槌的重量。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本报通讯员 侯利洋 摄



一次难忘的模拟法庭

育观

□ 刘琪

单位刚搬到新址,我作为未检检察官,立即与周围的小学建立了联系,进校园开展了法治宣传,也邀请学生代表来院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并商定依托学校的戏剧社,搞一次模拟法庭活动。于是,以一起刚刚办结的未成年人抢劫案为原型,我们撰写了模拟法庭的剧本,让学生们先熟悉法庭的流程,并约好了第一次排练日期。

让小学生在进行模拟法庭演练,我们还是初次尝试,说实话,有些担心这些十一、二岁的孩子是否能真正理解并准确表现庭审这种司法活动中蕴含的法治精神与理念。到了排练现场,孩子们的表演果然印证了我们的担忧。绝大多数都对台词不熟,照着念也是磕磕绊绊。法官看起来欠缺威严,书记员宣读法庭纪律时,需得靠手指一行行指着台词防止串行,扮演法警的男生把手里的手铐转得哗哗响,等轮到他说“请旁听人员安静”时,却红了脸,声音小得听不清,最让人难以评价的当属扮演被告人的小男生,他简直没有一刻是安静的,在公诉人宣读公诉词时,他甚至把手里的剧本卷成一个纸筒当望远镜,而轮到他说台词时,却找不到自己的剧本,手忙脚乱,活脱脱就是一个调皮男生的样态,与法庭上被告人的形象相去甚远。在一

众混乱的表演中,唯有公诉人的形象沉稳大气,非常出色。

扮演公诉人的是一个五年级的女生,她看上去很普通,短发、圆脸、大眼睛,有一种与年龄不相称的大方沉静气质。她是唯一能毫无差错地读完台词的,更难能可贵的是,该停顿的地方停顿,该重音的地方重音,该坚定时不仅通顺,而且语调铿锵、眼神坚定,小小年纪却有一种“女大主”的气场,除了因初登舞台难免欠缺松弛感,简直就是完美的公诉人形象。我跟指导老师商量:“这个女孩子扮演法官也是可以的,有控场力。”

老师却说:“我也是这样想,但是她自己要演检察官。”或许是感受到了我和老师在点评她,大眼睛姑娘看向我们,黑黑的眼眸仿若一汪潭水,既清澈又安静。我忽然想起来,我曾经见过她,在“六一”国际儿童节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上。那次检察开放日活动的主题是生态环境保护,孩子们到院里的法治教育实践中心了解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观看由相关真实案例改编的动画短片,参观动物和植物标本馆,整个活动中,在一群活泼的小学生里,唯有她是沉静的,大眼睛始终追随着讲解员,专心听讲,时而发问,完全沉浸在宣讲的内容里,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看过排练,我和指导老师一起给孩子们进行辅导。我给大家讲解各自的角色背后的含义——被告人是犯了罪的人,辩护人帮助被告人的人,公诉人是代表国家找出真相的人,法官是作出裁判的人……指导老师则从表演的角度,讲解如何站、如何坐,如何流畅而清晰地读台词。

正式演出那天,孩子们的表现让所有人都吃了一惊!在坐满师生的礼堂里,随着一声响亮的法槌声,“庭审”正式开始。“检察官”又正词严的指控犯罪,“辩护人”为“被告人”据理力争,“审判员”语重心长地进行法庭教育,而“被告人”站在被告席上,当念完最后一句“我接受处罚”时低下了头,把犯了错愿意真诚悔改的心态演得十足。

演出结束后,孩子们排着队上台,脸上有卸下重担的轻松,也藏着掩不住的骄傲。大眼睛“检察官”走下台时,让我看到她写了密密麻麻注解的台本,而调皮的“被告人”把自己卷曲的台本展开,平平整整地塞进书包,动作里透出前所未有的郑重。

后来,我又一次去给学生上法治课,再次见到了模拟法庭上的孩子们。老师说,这些孩子们如今已成了班里的小小“法治宣传员”。有个转学来的女生被同学起绰号,是大眼睛“检察官”找到对方,向其讲解什么是名誉权,虽然用词稚嫩,道理却说得清清楚楚;调皮的“被告人”,看到低年级学生受欺负时,主动跑去告诉老师,还学着模拟法庭上的样子,说这是“欺负弱小”。

阳光透过窗户照在孩子们身上,在那一刻,我仿佛看见,那些在模拟法庭和法治课上种下的种子,已经破土而出,带着希望的嫩芽正在悄悄成长。

(作者系陕西省秦岭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